**个人征信业务和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依法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生物特征信息、资产类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保险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位置信息、航旅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本人同意前述单位将所查得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贵行。因网络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征信查询失败时，贵行可再次发起查询。**
2. **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持有广州银行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本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义务的不良信息等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将本人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
3. **本人同意并授权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基于本协议履约及征信业务管理之目的有权向广州银行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整理、加工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广州银行使用。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4. **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可将上述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信用卡批核（包括发卡、激活等业务）、信贷审批、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乙方信用状况）等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批与管理业务、异议处理和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的合法用途。**

**五**、如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查询和使用上述信息，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若申请的相关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由贵行留存本人的授权书、信用报告及查询记录等资料，无须退还。**

**七、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八、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约定用途的授信到期或业务结束之日止。**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授权人：XXX

身份证号码：

XX年XX月XX日